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同大海岛新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同大海岛新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通讯地址： 广州天河区富力盈凯广场 2011-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6 年1 月14 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大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穗富	指	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同大股份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减持同大股份 619137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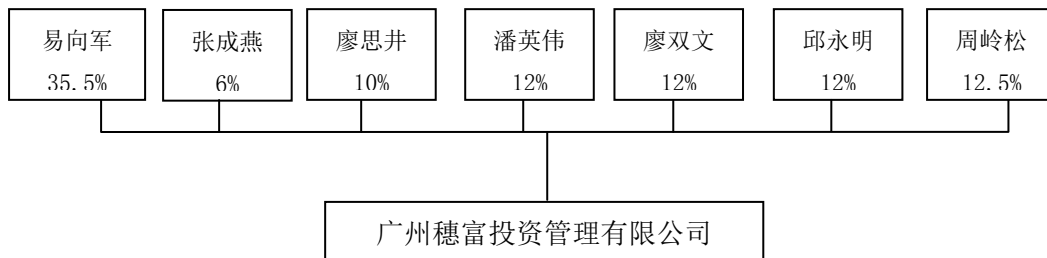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41号永愉花园酒店1410
法定代表人	伍新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1000144343
组织机构代码：	0681999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
经营期限	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0068199976
主要股东名称	易向军35.5%，邱永明12%，廖双文12%，潘英伟12%，周岭松12.5%，张成燕6%，廖思井10%
通讯地址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富力盈凯广场2011-12室
联系电话	020-383696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易向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伍新桥	男	运营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同大股份 1670170股股份以外，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因基金/信托产品到期，需要变现兑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同大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同大股份股票228930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6%。（该股份均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2016年1月12日至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减持同大股份股票61913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同大股份股票167017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同大股份股票的行为。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减持情况：2015年9月7日至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741777股，成本均价为48.78元，占总股本1.6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广州穗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广州穗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州穗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伍新桥

2016 年 1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	山东省
股票简称	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之一	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责任）	注册地	广州花都凤凰北路 41 号华夏商务大厦 141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直接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289307 持股比例： 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670170 变动比例： 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伍新桥

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